# 2019 少年台語講笑話比賽

一、宗旨:為培養台灣未來主人翁幽默、風趣之才能,提供給學生一個表演的舞台;繼而帶動風氣,讓全體國人能富而好禮兼具幽默感,成為台灣推動觀光、外交的軟實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台灣北社

贊助單位:台北市台灣語協會、台灣教師聯盟

主辦單位:台灣母語教師協會

三、比賽日期:2019年5月26號(星期日中午12:50報到)

四、比賽地點: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號(NGO 會館)

五、報名辦法:

(一) 比賽組別:分為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共四組。

(每組報名限定 22 位,以收到報名表時間之先後為標準,超過者先登記為候補。若有報名後臨時退出者,最遲於 2019 年5月18日前通知候補者遞補參賽。)

## (二) 報名方式:

1. 報名時間:

2019年3月28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至2019年5月15日(星期三)。

2. 報名辦法:

請登入下方網址填寫報名表。

https://reurl.cc/k0Rzr



報名網址 QRCODE

3. 聯絡信箱:tua7tua7tshiunn7@gmail.com

聯絡電話:0922-756-541 (杜仁杰老師)

## 六、比賽辦法:

#### (一) 報到時間:

每組於中午十二點五十分起報到、抽號碼,下午一點五分開幕式。

## (二) 比賽時間:

- 1. 每組於下午一點二十分開始比賽。(若有延遲於現場宣布)
- 自上台開口算起,兩分鐘至三分鐘內。
  時間不足或是超過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一分。不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(三) 其他:

- 1. 不得使用任何道具。
- 2. 內容以教育性、趣味性為主。
- 3. 說話用詞不得粗俗鄙陋且不得違背善良風俗。

## 七、得獎辦法:

- (一) 每組參賽人數若達 22 位時,各組取特優三位及優勝五 位。
- (二) 參賽人數不足 22 位時,則按照比例每三位取一位(無條件 進位法)。

例如:若參賽人數 20 位,則 20/3=6···2,實際得獎人數為 6+1=7(特優三位及優勝四位),取七位。

(三) 得獎者特優獎金 1200 元及獎狀一只。優勝獎金 1000 元及 獎狀一只。

# 八、抽獎及頒獎辦法:

為鼓勵參賽,參賽選手每位一張摸彩券,抽獎及頒獎於比賽結束開始進行,如抽獎時不在現場,經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。

## 九、公益推廣:

為推廣台語文,比賽成果只做為公益使用。<u>報名完成參加比賽</u>, 視同簽署公益無償使用肖像權和著作權同意書。

### 【附件一】

# 2019 少年台語笑話比賽競賽辦法

#### 一、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:

凡本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,均可參加各項競賽。

#### 二、競賽時限:

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組、國小中年組、國小高年組,每人限時兩分鐘至三分鐘。

#### 三、 競賽內容規範:

- (一) 比賽全程使用台語講笑話。
- (二) 不得使用任何道具。
- (三) 內容以教育性、趣味性為主。
- (四) 不得使用粗俗鄙陋言語且不得違背善良風俗。
- (五) 競賽員及家長自行對比賽所講的內容負言詞責任,主辦單位不予背書。 四、競賽評分標準:
  - 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
  -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45%。
  -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10%。
  - 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## 五、競賽計分方式:

為公平起見,每一組由多位評審評分。計算分數時,每一位選手的計分方式為捨棄最高及最低評分,取中間兩位評審分數之總和為評分標準。

#### 【附件二】

# 2019 少年台語笑話比賽規定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於當日報到後抽取比賽號碼,然後至「預備席」就位。
- 二、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。(證件套請於賽後歸還)
- 三、比賽中請勿使用閃光燈、呼叫器,行動電話請關機。
- 四、會場中請勿走動,並保持肅靜,以免影響比賽進行;若有離席需要,請在 參賽者上、下台之間進行。
- 五、未輪到之競賽者請在競賽場等待,等候唱號上台以免錯失比賽。
- 六、進入預備席就座,靜候呼號,在準備時間內,可參閱資料,但不得與他人 交談。家長、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區指導參賽學生,違者將列入紀 錄轉知評審予以扣分,以合乎公平原則。
- 七、競賽員請遵守時間,若輪到上台時唱名三次未到,以棄權論。
- 八、聞唱號後,應立即登台,如超過 1 分鐘不開始者,以棄權論。
- 九、参賽內容與講笑話之競賽內容不符者,視同表演,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比賽時間由碼錶控制,下限的時間(2分鐘)一到,按1次鈴聲(短音),上限時間(3分鐘)一到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,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按3次鈴(2短音1長音),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。
- 十一、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者扣平均分數 1 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十二、参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,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。
- 十三、比賽當日只宣布入選名單,不公佈成績。
- 十四、參賽名牌可帶回做紀念,但塑膠套子及掛帶於出場處回收,以利環保。